|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协发组字〔2021〕59号 | |
|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 第十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 提名工作的通知 |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科协、团委，中国科协所属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中国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各有关高校科协，各有关企业科协：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表彰在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激发创新创业创造热情，培养造就规模宏大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打造大批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智慧和力量，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决定开展第十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提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名额

本届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奖者不超过100名；由当届获奖者中产生中国青年科技奖特别奖获奖者不超过10名。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授奖。

二、评选条件

（一）思想政治坚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学风正派，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

（二）中国青年科技奖评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中国青年科技奖特别奖评选符合以下条件：

在科学研究或工程技术等方面取得重大成就或作出突出贡献、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堪为遵守科学道德典范的优秀青年科技领军人才。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候选人不超过40周岁（198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不超过45周岁（197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三、提名渠道和名额

（一）单位提名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开展提名工作，在征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团委意见后，可提名本地区候选人15名；

2.教育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可分别提名候选人30名，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可分别提名候选人10名，中国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委可分别提名候选人5名，其他有关中央和国家机关可分别提名候选人2名；

3.国防科技领域，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可提名军队系统候选人30名，国家国防科工局可提名候选人30名；

4.中国科协所属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可提名本学科领域候选人2名，中国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可提名候选人15名；

5.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机构可分别提名本地区候选人15名，提交前须报经中联办审核；

6.各有关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可提名候选人2名。

（二）专家提名

1.提名规则

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可作为提名专家。每位提名专家可提名候选人1名，候选人须获得3名提名专家提名方为有效，其中本学科领域的提名专家应不少于2名。

2.责任与义务

（1）提名专家应承担提名、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提名专家签署提名意见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三）注意事项

军队系统候选人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统一提名，不得从其他渠道提名；其他候选人均应通过上述提名渠道产生。

四、提名工作要求

（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提名渠道，严格评选条件，坚持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标准，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保证评选质量。

（二）候选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做出的成果为主，候选人应作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人选提名要注重向长期工作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和西部地区艰苦行业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拟提名的候选人，由省级人才工作领导机构统一汇总审核后提名上报。

（四）候选人提名材料是中国青年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应简明扼要，要重点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

（五）提名单位和候选人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提名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提名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如候选人被投诉，提名单位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应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

（六）候选人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干部管理、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候选人为企业负责人的，还需按照《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相关工作应由提名渠道统一组织，专家提名的应由候选人所在单位组织，不得由候选人个人办理。

（七）候选人提名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候选人所在单位应对提名材料（含附件）进行保密审查并出具保密审查证明。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提名资格。

（八）候选人获奖后，提名渠道和所在单位应为获奖者搭建培养和用好人才的平台。获奖者应积极参加中国科协组织的国情研修、座谈交流、科技服务等活动。

五、提名材料报送要求

（一）电子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提名单位根据分配的提名单位用户名、密码登录智慧科技人才评审系统（http://kecaihui.cast.org.cn/），根据要求组织候选人用“推荐码”注册并登录后填报电子材料，其中包括《第十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提名表》（见附件1）和有关附件等材料。提名单位用户名、密码、推荐码另行发送。

附件材料只需要在系统中上传PDF格式的电子文件，无需再提供纸质材料。附件材料应提交代表性成果，主要包括：

（1）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限3篇、专著限1本）；

（2）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3）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4）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5）其他成就和贡献证明材料；

（6）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

请于2022年3月21日前在线填报候选人电子材料。上传成功后，材料不能更改。

（二）书面材料报送要求

候选人电子材料填报成功后，使用智慧科技人才评审系统下载打印《提名表》，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须保持一致。

书面材料包括：

1．提名情况报告1份。内容包括候选人产生方式、专家评审情况、提名单位评审组专家名单以及确定提名的人选等。提名情况报告电子版通过智慧科技人才评审系统上传。如为专家提名，则不需要提交提名情况报告。

提名情况报告须加盖提名单位公章，其中：中央和国家机关提名的，加盖有关司局公章；地方提名的，应征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团委意见，加盖省级科协公章；学术团体提名的，加盖学术团体公章。

2．《第十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提名表》原件一式5份。提名表中候选人所在单位提名意见中需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出具明确意见；提名渠道提名意见中需对候选人在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和学风道德等方面作出评价。

3.《中国青年科技奖人选征求意见表》一式3份，候选人所在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须提供此表。

4.《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一式3份，候选人为企业负责人的须提供此表。

（三）书面材料报送时间和方式

书面材料由提名渠道于2022年3月25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邮寄至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逾期无效，其他方式报送的材料原则上不予接收。因报送材料方式不符合要求造成逾期的，责任由提名渠道承担。谢绝候选人本人报送材料。

六、组织领导

中国科协牵头，会同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联合设立中国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负责中国青年科技奖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设立监督委员会，监督评审工作，对评审期间收到的举报和投诉进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中国科协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实施，设立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评选表彰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

各提名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构，高质量完成第十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提名工作。

七、联系方式

（一）提名材料接收单位

收件单位：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周 磊 刘义鹏 高文洋

联系电话：（010）62165293 62165291 68586625

电子信箱：zhoulei@cast.org.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86号

中国科协综合业务楼西楼604室

邮政编码：100081

（二）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

联系人：陈 诚 范永健 宫 飞

联系电话：（010）68578091 68526144

附件：1．中国青年科技奖提名表（样表）

2．中国青年科技奖人选征求意见表

3.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共青团中央

2021年12月21日

附件1

样 表

**中国青年科技奖**

**提名表**

人选姓名

专业专长

工作单位

提名渠道

|  |  |  |
| --- | --- | --- |
|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共青团中央 | 制 |  |

填表说明

1.提名渠道：填写提名单位名称或提名专家姓名，其中地方提名的填写省级科协名称。

2.工作单位：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3.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教授”“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4.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大学XX学院院长”。

5.单位所在地：填写到省、自治区、直辖市。

6.声明：由候选人本人对全部材料（含附件）审查后签字。

7.工作单位意见：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提名。

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8.提名意见：单位提名填写“十四、提名意见（组织提名用）”；专家提名填写“十四、提名意见（专家提名用）”，提名意见须所有提名专家签字，可分页提供。

9.提名单位意见：须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提名。中央和国家机关提名的，由相关司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相关司局公章；地方提名的，由省级科协负责人签字，加盖省级科协公章；学术团体提名的，由理事长（会长）签字，或理事长（会长）授权的副理事长（副会长）签字，并加盖相应学术团体公章。

10.提名表简单装订即可，无需胶装。

一、个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 片 |
| 出生日期 |  | 民 族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专业专长 |  | |
| 所属一级学科 |  | 所属二级学科 |  | |
| 学科领域 | □数理科学 □化学与化工 □材料科学□环境与轻纺工程 □生命科学 □基础医学和中医药科学 □临床医学 □地球科学 □能源与矿业工程 □机械与运载工程 □土木、水利与建筑工程 □通信工程 □信息技术 □农林科技 □畜牧兽医和水产科学 □其他 | | | |
| 科研属性 | □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 □战略高技术领域 □高端产业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维护人民生命健康  □民生科技领域 □国防科技创新 □其他 | | | |
| 工作单位及  行政职务 |  | | | |
| 单位性质 | □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 □政府机关 □其他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单位所在地 |  | 邮政编码 |  | |
| 单位电话 |  | 本人手机 |  | |
| 传真号码 |  | 电子信箱 |  | |

二、主要学习经历（从大学填起，6项以内）

|  |  |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校（院）及系名称 | 专业 | 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主要工作经历（6项以内）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兼）职（5项以内）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名称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情况

|  |
| --- |
|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的重要依据。请准确、客观填写候选人创新能力情况，从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和科技服务满意度等方面，阐述其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方面的创新价值和主要贡献。限2000字以内。 |

六、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情况摘要

|  |
| --- |
| 本栏目是“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情况”栏内容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表述。限500字以内。 |

七、重要科技奖项情况（5项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排名） | 本人主要贡献  （限1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重大科研项目情况（5项以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担时间 | 项目名称（排名） | 本人主要贡献  （限1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代表性论文和著作（5项以内，其中至少1篇国内科技期刊论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著作名称 | 发表刊物/出版单位名称 | 发表时间 | 排名 | 本人主要贡献  （限1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重要发明专利（5项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专利号） | 批准年份 | 排名 | 实施情况（限50字） | 本人主要贡献  （限1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技术实践、普及推广、科技志愿服务，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  |
| --- |
|  |

十二、被提名人声明

|  |
| --- |
| 本人接受提名，并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被提名人签名：  年 月 日 |

十三、工作单位意见

|  |  |
| --- | --- |
| 工  作  单  位  意  见 | 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候选人《提名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300字以内。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十四、提名意见（组织提名用）

|  |  |
| --- | --- |
| 提  名  单  位  意  见 | 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限300字以内。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十四、提名意见（专家提名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 名 专 家  1 | 姓 名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 |
| 手 机 |  | | 电子邮箱 | |  | | |
| 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专业领域 |  | | | | | | |
| 提 名 专 家  2 | 姓 名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  |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 |  | |
| 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专业领域 |  | | | | | | |
| 提 名 专 家  3 | 姓 名 |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
| 手 机 |  | | | 电子邮箱 | | |  |
| 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专业领域 |  | | | | | | |
| 提 名 意  见 | 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限300字以内。  提名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十五、评审和审批意见（以下由中国青年科技奖评审机构填写）

|  |  |
| --- | --- |
| 学  科  评  审  组  意  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评  审  委  员  会  意  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审  批  意  见 | 中国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附件2

中国青年科技奖人选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  |  |
| --- | --- |
| 1.干部管理部门 | （盖章）  年 月 日 |
| 2.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候选人所在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须提供此表；所在单位为其他类型单位的不填写此表。

2.此表一式3份。

附件3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 职 务：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  |  |
| --- | --- |
| 1.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3.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4.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5.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候选人为企业负责人的须提供此表。

2.此表一式3份。

|  |  |
| --- | --- |
| 抄送：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人事人才司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驻澳  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 | |
|  |  |